



2020年澳門高等院校 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 專項資助計劃

高等教育基金



計劃目標

為推進建設本澳成為“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之目標，透過專項資助持續推動本澳中葡雙語人才的培訓，以及促進本澳、內地、葡語國家及其他地區之間在相關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

資助對象

- 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資助實體的性質必須符合第48/2019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資助及財政援助發放規章》中的相關規範。



目錄

1

- 計劃新元素

2

- 資助範圍及期間

3

- 申請程序

4

- 項目執行期間 — 計劃變更

5

- 項目年結及總結題 — 提交總結報告

6

- 獲資助實體的義務

計劃新元素



計劃新元素

2022

經批准的跨年度研究項目(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免除翌年續期申請手續，可獲批最長**2年的資助**。《資助說明》第5點

可申請**預付**部份資助金額《申請指引》第20點
必要時可申請變更，**調動**不同年度經費。
《申請指引》第22.2點



每年  **更改計劃的機會**。《申請指引》第13點

只要求提交基金資助範圍的支出單據，
允許提交經申請單位**蓋章**的單據**副本**。
《申請指引》第9點



跨年度研究項目增設階段性結題，有助雙方掌握研究進度及處理中期結算。《申請指引》第8點

資助範圍



與葡語國家合作開展

提升中葡人才素質的

- 高等教育學術項目
- 高等教育科研項目
- 論壇、研討會

葡語國家國別研究

- 研究

提升本澳高校
教研人員學術及科研
專業能力的
(包括非語言學科)

- 培訓
- 交流

與內地及其他地區合作開展

提升中葡人才素質的

- 高等教育學術項目
- 高等教育科研項目
- 論壇、研討會

葡語國家國別研究

- 研究

提升葡語教師教學
質素及專業能力的

- 培訓
- 交流

本澳高等院校開展

提升葡語教師教學
質素及專業能力的

- 培訓
- 交流

提升中葡人才素質的

- 高等教育學術及科研項目研究
- 學術論著出版

研發或編寫以中文為
母語人士為對象的

- 葡語教材

開發中葡語言課程

- 電子教材
- 配套學習器材
- 網上課程

舉辦提升中葡語言科研
及教學能力的

- 培訓

葡語國家國別研究

- 研究

資助期間

- 每個項目資助期不超過兩年。
- 將嚴格審視項目所需時間的合理性，並納入資助考量。
- 須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完結。



A large, light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top right, indicating the progression of time. Three blue dots are placed along this arrow at increasing intervals. The first dot is labeled '2020年', the second '2021年', and the third '2022年 8月'.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faint, light purple watermark of a university seal or crest.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8月

申請程序



2020年申請期間

公佈日

9月4日

• 研究項目截止申請

11月6日

• 所有項目截止申請

申請文件

申請表

項目預算
明細表

資助優先
次序表

合作協議書

其他參考資料
例：報價文件*、參考匯
率

申請清單

*所有申請資助的開支金額不能任意估價填寫，必須附上報價文件，並根據報價文件中的金額填寫申請。

申請流程

項目負責人



- 申請表
- 項目預算明細表
- 其他參考資料
- 合作協議書（如與其他實體合作）
- 申請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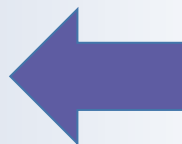
申請院校



- 內部審批並提供：
 - 申請表蓋章
 - 資助優先次序表



高等教育基金



高等教育局

提交文件方式



提交

已填妥的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電子檔

*補充、說明或欠缺的文件必須於通知補交日起計15日內補交。

預付申請

申請時
一併提出

或

項目開展前
30日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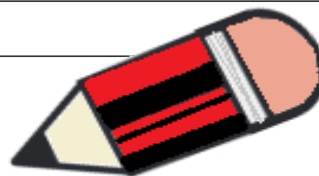
預付上限：
資助金額
的50%*

*在能夠提供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可申請預付不多於每一年度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七十。

預付申請

• 填寫申請表的(七)預付申請部份

(七) 預 付 申 請	
申請預付	☐ 是 ☐ 否
申請預付的金額	獲資助金額的 _____ % (_____ 年度) 獲資助金額的 _____ % (_____ 年度) (申請預付資助的規定，請細閱《申請指引》相關部分)
申請預付原因	• 跨年研究項目，請註明 是否每個年度都要申請 預付！



項目執行期間 — 計劃變更



計劃變更



改動發生前30日提交申請；



每一曆年只可改動一次。

*獲得同意後，經改動的項目方能繼續獲得資助。

取消計劃

- (申請指引第14點)

受資助的項目因取消或不需要基金的撥款，應填寫申請表的“更改計劃”部分並透過高教局轉交基金。



計劃變更或取消

- 填寫申請表的(六)更改計劃部份

(六) 更改計劃			
☐ 更改活動內容		☐ 取消活動	
原定安排		取消原因	
更改原因			
更改後安排			

遇到以下情況，應作出計劃變更通知嗎？

例1：項目成員變更。

回覆1：如更改已確定的成員，需要作出計劃變更通知。

例2：成員人數變更。

回覆2：獲資助之研究成員的實際人數減少，則會相應減少資助金額。相反，若人數增加，倘不涉及追加資助金額，項目負責人可以自行組織。

例3：出版數量變更。

回覆3：需要。

例4：計劃前往2個地區調研，但取消其中一個行程，希望將交通及住宿經費全撥給另一行程使用。

回覆4：需要，經批准後才可繼續獲得資助。

例5：調研地點變更。

例6：獲批的各類開支津助，能夠待此間自由調撥分配比例嗎？

例7：如因突發情況，導致預期項目成果與原申請時出現落差，應否作出計劃變更通知？

還有其他計劃變更的情況，
可以致電我們，了解是否
應採取更改計劃！

回覆5：需要。

回覆6：可留意申請結果通知公函所規定的限制情況。由於調動情況不一，建議聯絡本局人員了解。

回覆7：需要，經批准後才可繼續獲得資助。。



項目年結及總結題 — 提交總結報告



提交總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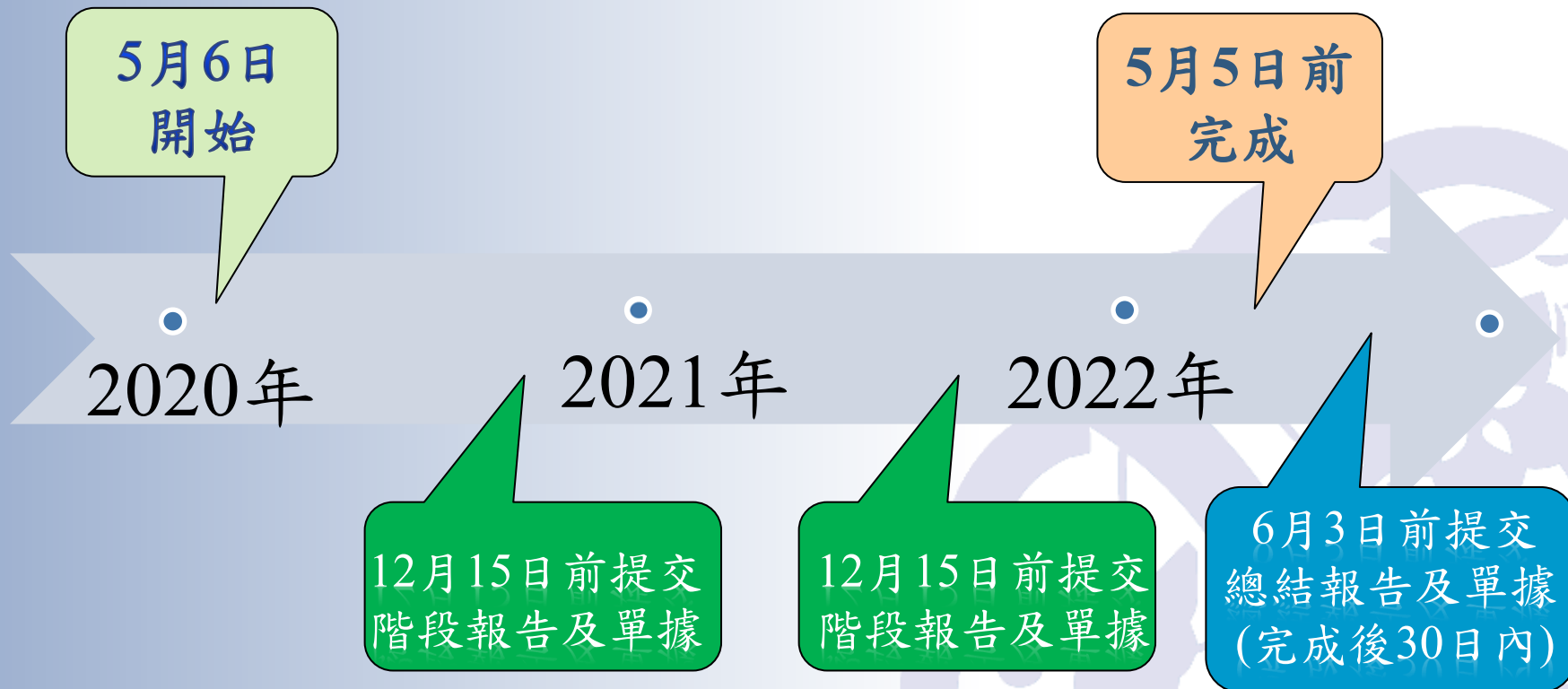
項目完成前的每一年度

項目完成年度

研究項目	---	• 完成後30日內提交 • (最遲為2020年12月15日)
研究項目 (跨年)	• 每年12月15日前提交	• 完成後30日內提交 • (最遲為2022年9月30日)
其他項目	---	• 完成後30日內提交
提交文件	✓ 資助運用總結報告 ✓ 支出單據	✓ 資助運用總結報告 ✓ 支出單據
	✓ 研究階段/成果報告	✓ 成果報告 ✓ 出版物(出版後3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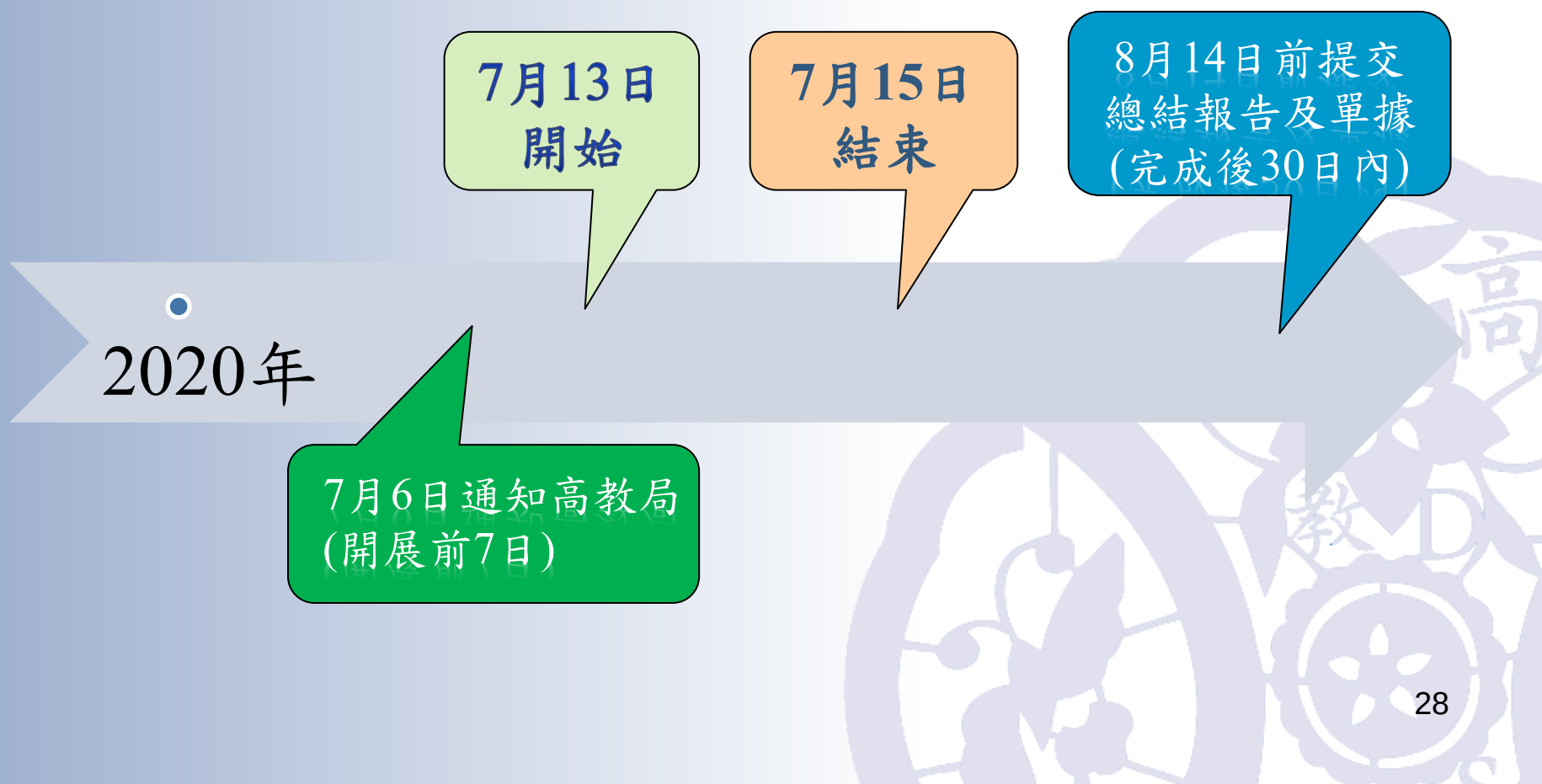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 – 案例1

由2020年5月8日開展的研究計劃，為期2年。



重要日程 – 案例2

由2020年7月13至15日舉行的研討會。



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填寫提示 - 收入部份

- 以項目實際使用金額填寫
- 例1：一個項目獲資助MOP30,000，最後只使用了MOP25,000

實 際 收 入 明 細 表 (參考格式)

序號	內容	金額(MOP)		
1	高等教育基金資助之金額		25,000	
2	受資助院校自行承擔金額			
3	其他收入來源或資助單位名稱及金額			
總計(MOP)			25,000	

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填寫提示 - 收入部份

- 例2：一個項目獲資助MOP50,000，最後使用了MOP60,000

實際收入明細表 (參考格式)

實 際 收 入 明 細 表 (參考格式)				
序號	內容	金額(MOP)		
1	高等教育基金資助之金額		50,000	
2	受資助院校自行承擔金額		10,000	
3	其他收入來源或資助單位名稱及金額			
總計(MOP)			60,000	

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填寫提示 - 支出部份

- 金額必須與收入部份相同
- 例：一個項目獲資助MOP30,000，最後只使用了MOP25,000

實際支出明細表 (參考格式)					
序號	內容	金額			
		MOP	外幣 (1)	外幣 (2)	外幣 (3)
1	研究人員津貼	5,000			
2	出版費	20,000			
3					
小計 (按外幣)		25,000			
外幣匯率		---	匯率 (1)	匯率 (2)	匯率 (3)
等值於澳門幣小計 (MOP)					
總計(MOP)		25,000			

提交總結報告 - 單據及文件要求

收據

正本/院校蓋印副本

人員津貼 簽收證明

正本/院校蓋印副本

交通票據證明

例：登機證、船票

匯率證明

活動照片

活動內容

例：議程、日程

獲資助實體的義務



獲資助實體的義務

準時

- 按“申請指引”及“資助說明”時間準時遞交文件。

通知

申請指引第13、14及19點

- 按“申請指引”及“資助說明”通知有關項目開展、變動或取消。

誠實

申請指引第15點

-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獲資助實體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須為事實，並將承擔一切提供不實資料的責任。倘被證實存在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的情況，基金可撤銷有關資助，獲資助實體應依法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且不妨礙基金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守法、道德

申請指引第17點

- 所有學術成果的發表嚴禁涉及違反本澳相關法律、人身攻擊、詆毀謾罵、抄襲他人、惡意不實及違反社會道德等內容。獲資助的出版物或學術活動的內容只代表申請院校／作者／編者／出版社的立場，責任由申請院校／作者／編者／出版社自行承擔。

獲資助實體的義務(續)

資助標示

(申請指引第16點)

- 出版物或活動宣傳資料應加上“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教育基金支持”標示。

提交出版物

(申請指引第18點)

- 完成出版後30日內，向基金提交出版物1份。

其他出版/

發表注意事項

(申請指引第16點)

- 項目負責人應為出版物作者，倘版權屬多人時，須得到同書合著者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而研究項目發表論文的第一順位者必須為申請實體的研究成員。

資助標示式樣

- 在出版物以下任一位置，以“高等教育基金”logo標示支持單位

封面



書脊



封底



聯絡方式

電話：83969253/8396203/83969395

網址：www.dses.gov.mo

傳真：28322340

電郵：info@dses.gov.mo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640號龍成大廈7樓高等教育局